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完成出售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公告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将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和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日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8月正式成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12月2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定向受让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万股粤泰股份的股票。2017年4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数增加为3,000万股。

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本次卖出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剩余300万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20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4月30日、2020年6月17日在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减持期间: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
- 2、减持股份数量: 3,000万股
-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8%
- 4、减持方式:上海交易所竞价交易

截至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 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九月三日